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扶成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92
電子信箱：bf24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80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 (38335639_1143080584_1_ATTACH1.odt、
38335639_114308058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正「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7月8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783652號函（計
達）續辦。

二、如貴校欲申請旨揭計畫，請貴校參照實施計畫更正版本，
自行聯繫候用特聘教師確認後完成合作對接，納入方案之
申請，並於即日起至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檢具114學
年度方案申請表函報本局（餘詳見附件），逾時不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5/07/11 文
交換章
09:28:55

蘭州國中 1140711



OPAA1146005113